

莆田市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的成效与建议

傅美兰

(莆田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福建 莆田 351100)

摘要: 结合莆田市实际情况, 莆田市认真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村、企业的活动, 积极动员和组织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村、企业, 引导科技特派员参与企业科技创新。该文阐述了莆田市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的做法、成效、存在问题, 并对此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 科技特派员; 科技创业; 成效; 莆田市

中图分类号: F20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37-5617 (2012) 04-0045-04

Effects and Suggestions on Sci-Tech Commissioner's Entrepreneurial Activities in Rural Areas in Putian

FU Mei-lan

(Putian Fisheries Research Institute, Putian, Fujian 351100,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the actual condition of Putian city, we have organized the sci-tech commissioners to help people in rural areas and enterprises start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to participate in the entrepreneurial activities. This paper summarized effects and problems of Putian sci-tech commissioner's entrepreneurial service and put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for solving the problems.

Key words: sci-tech commissioner; sci-tech entrepreneurial service; effects; Putian

根据科技部等 8 部门下发的《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的意见》的文件精神, 莆田市 2011 年组织了 63 名科技特派员下乡开展技术服务, 并下派了 16 名科技特派员进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通过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的智慧, 认真组织动员科技特派员下基层、进驻企业活动, 开展创新创业服务, 为发展现代农业, 统筹城乡发展, 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现有 8 个省级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通过省科技厅星火办的考核评估, 得到省科技厅的滚动支持; 两家龙头企业被推荐入选为福建省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现将莆田市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成效问题总结如下。

1 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的成效

1.1 科技特派员送技术下乡, 指导服务到田头

莆田市科技特派员以 8 个服务小组为单元下基

层、到企业、进村庄、入农户, 以科技咨询、科技培训、网络服务、下乡巡回等各种服务方式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在科技服务工作开展中, 产生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服务模式, 包括: “科技特派员+地方产业示范基地”模式、“科技特派员+农户”服务模式、“科技特派员+专业合作社”示范引导模式、“科技特派员+龙头企业技术创新”模式等。多种的服务模式得到了较好的反响, 如果树栽培服务组以“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建设”模式, 共建立各类示范基地 15 个, 以基地的成功典范来启发农民、引导农民, 以看得见的事实让农民转变自身观念。

据统计, 2011 年莆田市充分利用 6? 18 等成果对接现场推介会、科技“三下乡”、“莆田市党员远程教育”、“人才科技活动周”等活动, 借春耕、秋播现场会之机, 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 1000 余次, 培训农民群众 21 万人次, 发放科技小册子、科技

书籍、培训教材 94 万多册；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现场技术答疑、示范指导、入户面授、集中培训等活动，把科学技术传播到千家万户，提高了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科技支撑；积极利用莆田农业信息网、“12396”服务热线、简报等多种信息渠道，发布农业气象、实用技术、病虫害情报、农产品价格等信息 400 多条，电话咨询解答 568 人次，印发农业简报、病虫害情报 45 期 6100 多份，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具体措施如：2011 年莆田市科技人才活动周活动，在开幕式现场向广大群众赠送《科技生活》、《节能减排》、《农业五新技术》、《安全健康》、《家庭卫生》小册子等科普读物；组织科技特派员进村入户，传授实用技术，开展科技咨询；发放科技图书、宣传资料等；农业生产技术服务组组织举办各类培训班 72 期，培训农村技术骨干 4580 多人，培训农民 1000 多人次。培育农业示范企业 10 个，培训科技示范户 11000 多户。

1.2 科技特派员入驻企业，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为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莆田市把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作为实施科技服务团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科技特派员根据企业发展要求和资源条件，共组织申报和实施各类科技项目达 80 多项，内容涉及蔬菜、畜牧、果树、粮食作物、农产品加工、水产养殖、茶叶栽培加工等多个领域，帮助企业加强了研发队伍建设，提高了企业创新能力。如：（1）莆田市水产科学研究所以科技团队的形式，加入到科技服务团队中，选派 4 位科技特派员，主动与企业结对联姻，并积极与秀屿区八珍科技公司、城厢区太湖现代农业发展公司、莆田市秀屿区悦化养殖有限公司等水产养殖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技术攻关，进行技术咨询与服务；（2）莆田市生物工程研究所成立“科技团队深入基层服务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工作小组，为企业建立研发中心，成立技术开发部，组建科技人才队伍，通过科技特派员与莆田新美食品公司建立紧密型合作关系，组织实施一批创新性强、前瞻性好、经济社会效益高的重大、重点科技项目，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力提升了示范基地的科技水平；（3）莆田市农业科学研究所选派科技特派员 20 人，分别与 10 家企业和 10 个村户挂钩结合，实施“农业科技双十”行动计划，示范、推广、转化项目达 20 项，共建立 10 个

新品种、新技术百亩示范片。通过这些科技特派员通过科技项目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提高了企业研发能力，增强科技服务三农成效，为莆田市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1.3 科技创业示范基地有效运作，辐射带动效果显著

2011 年莆田市 8 个省级科技特派员创业示范基地全面实施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和带动一大批种、养殖大户。开展的示范项目有：枇杷果酒、果醋生物技术创新应用；莆田蛤鲍良种产业化与池塘健康养殖关键技术研究，菲律宾蛤仔大水面人工育苗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示范；乌龙茶高效栽培与加工技术创新；出口韭葱新品种安全种植示范及冻干工艺研究、外销白吊瓜和结球甘蓝新品种引进及高效栽培技术研究；日产 240 吨米粉技改项目标准化建设等。科技特派员创业示范基地在创业行动过程中，勤勉努力，充分发挥了自身的优势，加强了与派出单位的联系合作，整合了各方资源。如莆田新美食品有限公司在蔬菜种植与加工基地在科技特派员的积极帮助下，公司先后引进五大类 26 个航天蔬菜新品种进行扩大示范推广，示范基地的科技特派员积极开展蔬菜的深加工研发工作，现已成功研发了蔬菜粉月饼、蔬菜粉、西红柿、生姜、胡萝卜、文旦柚与桂圆肉原味果脯，并且与省农科院联合开展了切割净菜加工防褐变减菌技术、蔬菜水果贮藏保鲜技术的研究，明显提高传统产业产品质量、档次和附加值，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蔬菜栽培基地在科技特派员的帮助下，一年来共推广‘拉比’番茄、‘超越’甘蓝、‘华引一号’白吊瓜、‘碧绿’苦瓜、‘台湾肉丝瓜’、‘奇珍 76’甜豌豆共 6 个蔬菜新品种，以及《南方稻菜轮作栽培模式》和《蔬菜平衡施肥技术》2 个项目，已建成各 66.7 hm² 的‘超越’结球甘蓝和‘拉比’番茄生产示范基地，分别示范推广 333.3 hm²。

1.4 积极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地方特色产业

科技特派员结合自身专长，大量引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优良品种、高效栽培方法，加快了科技推广和普及，促进了农业科技成果转化。2011 年科技特派员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共计 200 多项，例如：（1）莆田市农业局全年共实施推广项目 21 个，投入扶持农业“五新”专项资金 650 万

元,其中推广新品种32个,推广新技术22项,辐射面积0.55万 hm^2 ;推广新肥料8种,面积0.8万 hm^2 ;推广新农药14项,面积0.55万 hm^2 ,亩减少用药量2~3次;推广新机具1800多台套,应用面积1.87万 hm^2 。(2)福建海源实业有限公司贝类养殖基地在科技特派员的组织下,认真实施2010年科技部下达的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菲律宾蛤仔大水面人工育苗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示范”,公司在莆田北江垦区实施花蛤大水面人工育苗池面积90 hm^2 ,在平潭幸福洋实施花蛤大水面人工育苗池面积972 hm^2 ,均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开展野生花蛤与家系花蛤杂交繁育苗种生产,进行花蛤良种选育及其育苗101 hm^2 ,培育选育种亲贝115.5吨,繁育砂粒苗并售出砂粒苗327.6亿粒,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被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授予国家级无公害良种场地,并荣获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多种荣誉称号。

1.5 严格考核,抓好科技特派员基地和队伍建设

(1)认真做好省级科技特派员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有关工作,积极主动做好省级科技特派员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的跟踪检查,引导科技特派员参与企业科技创新,取得良好成效。现有8个省级科技特派员创业示范基地通过省科技厅星火办的考核评估,得到福建省科技厅的滚动支持,示范基地科技工作水平持续提升。(2)同时还积极征集具有省级科技特派员创业示范基地条件的企业和科技特派员,上报省科技厅争取入选为省级科技特派员创业示范基地及省级科技特派员。2011年经由我市推荐、上报的莆田市东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和莆田市天然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被省科技厅确定为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创业示范基地。同时,有7位同志增补为省科技特派员,充分调动广大科技特派员的积极性,壮大了省级科技特派员队伍。

2 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存在的问题

2011年来,莆田市科技特派员在科技示范推广、打造地方品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虽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

2.1 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投入有待增加

科技特派员开展培训、科研项目与技术创新资金缺口大,培训教材编撰、教具制作、受训人员的

组织动员、培训场所的安排以及科技项目的实施等都需要一定经费的投入。受经费制约,科技特派员学习、交流机会较少,科技特派员的知识更新不足。

2.2 科技培训力度有待加强

由于有的科技特派员较少驻村,对当地的生产状况了解不很深入,并且培训时间仓促,不能为农民产前、产中、产后提供全方位服务,致使一些项目培训内容与实际生产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对一些技术问题的解决也不很到位,影响了技术应用效果。

2.3 科技特派员服务机制有待健全

少数科技特派员对下派工作不够重视,认识还不到位,作用发挥不充分,流动性大。再加上科技特派员服务机制不健全,缺乏针对性的激励政策,难以调动科技特派员工作积极性。

3 进一步推进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的对策建议

3.1 学习文件精神,借鉴经验做法

认真贯彻省、市科技部门实行科技特派员工作文件及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借鉴兄弟县实行科技特派员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结合莆田市创新农村工作机制协调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开展“三百工程”活动的通知要求,以农村科技创业和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和为核心,引导科技特派员深入农村基层、进驻企业进行科技创业和服务^[1]。

3.2 重视科技特派员的培训工作

派出单位应有计划地组织科技特派员到科技发达地区考察学习或到高等院校进修培训,不断增强科技特派员的业务技能,逐步提高服务水平。同时,建立科技特派员培训制度,定期聘请省内外高等院校专家、教授亲临授课,帮助科技特派员拓宽知识面,提高技术服务技能^[2]。

3.3 建立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制度

不定期召开成员联席会议,研究协调科技特派员工作相关问题。建立科技特派员实施服务项目跟踪管理制度,提高科技特派员服务的成效,各派出单位要认真按照莆市科〔2009〕48号《关于实施“三百工程”,开展科特派服务农村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服务工作,设立服务电话,实行部门联动,归口负责。每个派出单位要及时向科技服务团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科技服务情况。

3.4 政策保障, 调动科技特派员积极性

派出单位要认真落实激励科技特派员入企服务的各项优惠政策和保障措施, 保障科技特派员在派出单位的相关待遇; 要重视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的工作业绩, 切实把它作为优先评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重要依据; 在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帮助科技特派员, 提高科技特派员服务的积极性^[3]。

3.5 设立地方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

设立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有利于增强科技特派员的工作责任感和提高工作积极性, 更好地依靠科技手段推动“三农”工作发展。该专项资金可用于科技开发项目、科技特派员服务奖、科技活动经费、科技工作联系经费等, 从而确保科技特派员没

有后顾之忧, 全身心投入工作。

3.6 加强宣传, 营造氛围

大力宣传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村、企业的典型经验, 增进社会各界和广大公众对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的了解, 发掘和调动社会资源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 为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村、企业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参考文献:

- [1] 张礼. 现代农业科技 [J]. 农村经济学, 2010 (10): 368.
- [2] 庄向生. 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有关激励保障政策的探讨 [J]. 台湾农业探索, 2011 (4): 38-40.
- [3] 刘珊. 福州市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现状及其对策 [J]. 台湾农业探索, 2011 (4): 21-24.

福建将大力推动闽台科技合作先行先试

福建将大力推动闽台科技合作先行先试。台商在福建省设立研发机构, 其进口科技用品可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在闽台商的合资、独资、合作企业可联合或独立申请福建省各类科技项目。鼓励台商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 台商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股比可放宽至70%。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讨论稿, 2012年8月6日提交福建省委九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提出力争到201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福建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2.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达到15%和12%以上, 到2020年基本建成创新型省份。

意见指出, 要以企业和民间的合作方式为主, 深入开展闽台人才、技术、项目、知识产权等交流合作, 引进一批台湾先进技术, 推进一批研发合作, 促进一批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深度对接, 组织一批学术交流。充分发挥促进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的导向作用, 吸引、整合和聚集海峡两岸科技资源, 解决闽台两岸共同关注的重大科学和关键技术问题。鼓励支持台湾居民和企业在闽投资创办科技型企业、研发机构、高新技术园区, 加快推进两岸LED技术研发基地等建设。

意见还指出, 要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探索两岸科技合作新模式, 建立衔接台湾高新技术产业、研发服务和金融服务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支持泉州开展大陆首个“大陆台资企业转型升级试点工程”。

[摘自: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2-08-09). http://www.gwytb.gov.cn/local/201208/t20120809_2898196.htm.]